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ST 紫学　　公告编号：2018-058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3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紫学”变更为“紫光学大”；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526；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2、 **由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交易仍将继续停牌。**

3、 **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38.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3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5年、2016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7年4月1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紫光学大”变更为“*ST紫学”，公司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改为5%，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526。

二、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8）京会兴审字第03030010号），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1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38.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060.27万元。

三、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均为正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0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度业绩情况，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综上，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四、关于对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10日披露了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年4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对该问询函进行了回复说明，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五、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公司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3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紫学”变更为“紫光学大”；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526；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由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交易仍将继续停牌。

六、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

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